附件1

政务服务“告知承诺+容缺办理”告知书

 （申请人）：

 你提出的 申请，尚有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缺陷：

1.

2.

3.

根据《信阳市浉河区政务服务“告知承诺+容缺办理”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在你出具《政务服务“告知承诺+容缺办理”承诺书》后，本部门可先予受理，并进入审核程序；在你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，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。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，将终止办理工作，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 ××××××（盖章）

负 责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窗口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